

股票代號：8103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  
CviLux Corporation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會日期：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九日

股東會地點：新北市淡水區中正東路一段3巷29號

(Life探健康智能生活館)

#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7
三、討論事項	9
四、臨時動議	25
參、附件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26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32
三、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	33
肆、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49
二、公司章程	53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58
四、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70
五、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73
六、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 報酬率之影響	76
七、其他說明事項	76
八、董事持有股數一覽表	77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報告出席股數
- 二、宣佈開會
- 三、主席致詞
- 四、報告事項
- 五、承認事項
- 六、討論事項
- 七、臨時動議
- 八、散會

#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

二、地點：新北市淡水區中正東路一段3巷29號

(Life探健康智能生活館)

三、宣佈開會

四、報告事項：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一〇七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四)本公司一〇七年度間接投資大陸執行情形報告

(五)本公司一〇七年度對外背書保證情形

(六)本公司一〇七年度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五、承認事項：

(一)承認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年度各項決算表冊案

(二)承認一〇七年度盈餘分派案

六、討論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二)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三)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四)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 報告事項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狀況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26~31頁)。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第32頁)。

三、一〇七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依照公司法第235條之1暨本公司章程所訂之提撥比率並經第十一屆第六次董事會決議通過，107年度提列員工酬勞百分之七·三計新台幣21,849,406元及董事酬勞百分之二·二計新台幣6,584,753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四、本公司一〇七年度間接投資大陸執行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一〇七年度間接投資大陸情形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投資方式	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 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瀚荃電子科技 (蘇州)有限公司	透過第三地投資	新台幣 217,775 仟元
東莞群翰電子 有限公司	透過第三地投資	新台幣 104,231 仟元
瀚荃電子(東莞) 有限公司	透過第三地投資	新台幣 92,747 仟元
瀚荃電子科技 (重慶)有限公司	透過第三地投資&第 三地盈餘轉增資	新台幣 58,380 仟元
瀚荃科技 (深圳)有限公司	第三地盈餘轉投資	註一
瀚雲信息技術 (深圳)有限公司	第三地盈餘轉投資	註二
安徽瀚荃電子 科技有限公司	大陸盈餘轉投資	註三
上海瀚朵貿易 有限公司	透過台灣地區公司 投資	新台幣 6,110 仟元

註一：由CONTEC (BVI) Corporation盈餘轉增資CviLux (BVI) Corporation並透過CviLux (BVI) Corporation對瀚荃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投資HKD2,000仟元(新台幣7,784仟元)

註二：由CONTEC (BVI) Corporation盈餘轉增資CviLux (BVI) Corporation並透過CviLux (BVI) Corporation對瀚雲信息技術(深圳)有限公司投資USD890仟元(新台幣26,904仟元)

註三：由瀚荃電子科技(蘇州)有限公司盈餘轉增資安徽瀚荃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人民幣10,000仟元(新台幣46,170仟元)

五、本公司一〇七年度對外背書保證情形，敬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一〇七年度對外背書保證情形如下：

被保證對象	背書保證金額 (授信額度)		背書保證金額 (實際融資)
	CONTEC (BVI) Corporation	本年度 最高餘額	新台幣 91,380仟元
期末餘額		新台幣 30,715仟元	新台幣 0 仟元
瀚荃電子科技 (蘇州)有限公司	本年度 最高餘額	新台幣 30,955仟元	新台幣 0 仟元
	期末餘額	新台幣 30,715仟元	新台幣 0 仟元
東莞群翰電子 有限公司	本年度 最高餘額	新台幣 61,910仟元	新台幣 0 仟元
	期末餘額	新台幣 44,720仟元	新台幣 0 仟元

六、本公司一〇七年度資金貸與他人情形，敬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一〇七年度資金貸與他人情形如下：

貸出資金之公司	資金貸與對象	融資金額	
		本年度最高餘額	新台幣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	瀚雲深圳	本年度最高餘額	新台幣 22,360仟元
		期末餘額	新台幣 22,360仟元
CONTEC (BVI) Corporation	Cvilux Lao	本年度最高餘額	新台幣 91,815仟元
		期末餘額	新台幣 61,430仟元
CviLux (BVI) Corporation	瀚雲香港	本年度最高餘額	新台幣 30,955仟元
		期末餘額	新台幣 0仟元
	瀚荃東莞	本年度最高餘額	新台幣 61,660仟元
		期末餘額	新台幣 61,430仟元

## 承認事項

案由一：承認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年度各項決算表冊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通過，其中年度各項決算表冊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完竣；前述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謹檢附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附件三（第26～31頁、第33～48頁）。

(三)本案經第十一屆第六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決議：

案由二：承認一〇七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本案經第十一屆第六次董事會決議通過，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204,527,557元，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擬具分派明細如次頁。

(一)前項分配，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定配息基準日及配息發放日。

(二)依前項分配，嗣後如因本公司買回公司股份、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等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得調整配息率之相關事宜。

決議：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一〇七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說 明
期初未分配盈餘	597,547,549	
減：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本期變動數	1,992,007	
加：處分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1,060,159	
加：本期稅後淨利	204,527,557	
可供分配盈餘	801,143,258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0,452,756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2,012,880	
可供分配盈餘	748,677,622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		
現金股利	81,399,413	(每股 1 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667,278,209	

註：以本公司民國108年3月22日董事會當日流通在外普通股之股數81,399,413股計算之。嗣後如因本公司普通股股份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股東配股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得調整配股配息率之相關事宜。

董事長：

經理人：竺大智 

會計主管：袁偉玲 

## 討論事項

案由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敬請 審議。（董事會提）

說明：為配合法令規定，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本案經第十一屆第七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理由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編號，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 本公司得發行股票，發行股票時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條規定辦理。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發行之股份，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依公司法規定修正。
第九條之一： 本公司如欲撤銷股票公開發行，除須董事會核准外，並經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二分之一以上之通過，始得為之，且於上市期間均將不變動上開條文。	第九條之一： 本公司如欲撤銷股票公開發行，除須董事會核准外，並經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二分之一以上之通過，始得為之，且於上市期間均將不變動上開條文。	依公司法規定修正
第十一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但一人同時受理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額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一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依公司法規定修正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理由
<p>第十九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彌補虧損，次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視其他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或酌予保留部份盈餘後，提請股東會決議。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股東紅利分配數應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五。 分配股東紅利，得以股票或現金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p>	<p>第十九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彌補虧損，次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視其他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為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可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或酌予保留部份盈餘後，提請股東會決議。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股東紅利分配數應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五。 分配股東紅利，得以股票或現金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p>	<p>依公司法規定修正</p>
<p>第廿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三月十二日。 .....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p>	<p>第廿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三月十二日。 .....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 <u>第二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九日。</u></p>	

決 議：

案由二：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敬請 審議。（董事會提）

說明：為配合法令規定，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本案經第十一屆第七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前	修正後
<p>二、依據</p> <p>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106年2月9日金管證發字第1060001296號函「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以下簡稱本法）有關規定訂定。</p>	<p>二、依據</p> <p>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107年11月26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函「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以下簡稱本法）有關規定訂定。</p>
<p>三、資產範圍</p> <p>2.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5.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6. 衍生性商品。</p> <p>7.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8. 其他重要資產。</p>	<p>三、資產範圍</p> <p>2.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del>土地</del>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5. 使用權資產。</p> <p>6.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7. 衍生性商品。</p> <p>8.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9. 其他重要資產</p>
<p>四、名詞定義</p> <p>1.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四、名詞定義</p> <p>1.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2.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p>	<p>2.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p>

修正前	修正後
<p>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人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人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新增</p>	<p>7. 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p> <p>8. 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p> <p>9. 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p>
<p>7. 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p> <p>8. 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p>	<p>10. 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p> <p>11. 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p>
<p>六、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p>	<p>六、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p>

修正前	修正後
	<p>徐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七、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p> <p>2.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3)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提報董事會通過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七、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p> <p>2.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3)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提報董事會通過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4. 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1)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4. 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1)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修正前	修正後
<p>九、關係人交易處理程序</p> <p>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前述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述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法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九、關係人交易處理程序</p> <p>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除依前述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述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2. 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2. 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2. 評估及作業程序</p> <p>(3)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3項第(1)款至(4)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2. 評估及作業程序</p> <p>(3)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法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2. 評估及作業程序</p> <p>(7)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公司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2. 評估及作業程序</p> <p>(7)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公司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3000萬元(含)內先行決行，事後</p>

修正前	修正後
	<p>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p>3. 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3. 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2) 合併購買同一標之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2)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之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3)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3項第(1)款及第(2)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3)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3項第(1)款及第(2)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4)</p> <p>c. 同一標之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價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刪除</p>
<p>B.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4) . .</p> <p>B.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p>

修正前	修正後
	前追溯推算一年。
<p>(5)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3項第(1)~(3)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A.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B. 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p>	<p>(5)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3項第(1)~(3)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A.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B. 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p>
<p>(6)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1項及第2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3項(1)、(2)、(3)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p>A.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B.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C.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6)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1項及第2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3項(1)、(2)、(3)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p>A.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p> <p>B.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C.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D. 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修正前	修正後
<p>十、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1. 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比照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十、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p> <p>1. 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比照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2.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2)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執行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3000萬元以下者，應呈請執行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3000萬元者，另須提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2.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2)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執行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3000萬元以下者，應呈請執行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3000萬元者，另須提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5)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5)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B.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3000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B.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3000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十、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5)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C.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十、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5)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C.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6)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法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6)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修正前	修正後
<p>十二、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1. 交易原則與方針</p> <p>(1) 交易種類</p> <p>A.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p>	<p>十二、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1. 交易原則與方針</p> <p>(1) 交易種類</p> <p>A.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p>
<p>2. 風險管理措施</p> <p>(5) 作業風險管理：</p> <p>D.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2. 風險管理措施</p> <p>(5) 作業風險管理：</p> <p>D.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4. 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p> <p>(1) 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p>	<p>4. 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p> <p>(1) 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定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p>
<p>5.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p> <p>(1) 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p> <p>A.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法令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p>	<p>5.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p> <p>(1) 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p> <p>A.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法令及公司所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p>
<p>(3)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p>	<p>(3)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p>

修正前	修正後
<p>(3)權責劃分</p> <p>E.稽核部門</p> <p>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p>	<p>(3)權責劃分</p> <p>E.稽核部門</p> <p>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一併通知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p>
<p>十三、辦理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p> <p>2.其他應行注意事項</p> <p>C.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p>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國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證券主管機關備查。</p>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辦理。</p>	<p>十三、辦理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p> <p>2.其他應行注意事項</p> <p>C.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p>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國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證券主管機關備查。</p>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五款規定辦理。</p>
<p>十四、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1.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1)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十四、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1.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1)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3)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3)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修正前	修正後
(5)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6)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7)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A. 買賣公債。 B.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7)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A. 買賣國內公債。 B.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C).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C).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十五、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2. 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30條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十五、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2. 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31條第一項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修正前	修正後
<p>3. 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3. 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4. 本準則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p> <p>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之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p>	<p>4. 本準則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p> <p>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之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p>
<p>新增</p>	<p>十八、附則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九日</p>

決 議：

案由三：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敬請 審議。  
。（董事會提）

說 明：為配合法令規定，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本案經第十一屆第七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前	修正後
<p>三、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4.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本程序第三條第一款至第三款限制，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限額以不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的百分之百為限。</p>	<p>三、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4.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本程序第三條第一款至第三款限制，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限額以不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的百分之百，資金貸與期限以不超過二年為限。</p>
新增	<p>5. 公司負責人違反本項及但書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p>
刪除	<p>四、授權層級</p> <p><del>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國外公司間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del></p>
新增	<p>3. 財務單位針對資金貸與對象作調查詳細評估審查，評估事項至少應包括：</p> <p>(7)從事短期資金融通者，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分別對無擔保品、同一產業及同一關係企業或集團企業加強風險評估，貸與限額以不超過本程序為限。</p>
<p>六、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p> <p>1. 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不超過貸與日起一年為限。</p>	<p>六、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p> <p>1. 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外，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不超過貸與日起一年為限。</p>

修正前	修正後
<p>六、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p> <p>3.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通知借款人自約定繳息日起一週內繳息。</p>	<p>六、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p> <p>3.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以每年繳息一次為原則，通知借款人自約定繳息日起一週內繳息。</p>
<p>七、公告及申報之標準</p> <p>2.</p> <p>(3)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七、公告及申報之標準</p> <p>2.</p> <p>(3)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十二、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須經審計委員會審議後提報董事會決議，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十二、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須經審計委員會審議後提報董事會決議，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新增</p>	<p>十三、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p> <p>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九日。</p>

決 議：

案由四：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敬請 審議。（董事會提）

說明：為配合法令規定，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本案經第十一屆第七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前	修正後
<p>五、授權層級</p> <p>1.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審議後提報董事會決議同意行之。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單筆新台幣 5000 萬元之限額內依本作業辦法有關之規定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審計委員會審議及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情形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p>	<p>五、授權層級</p> <p>1.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審議後提報董事會決議同意行之。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單筆新台幣 5000 萬元之限額內依本作業辦法有關之規定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審計委員會審議及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情形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p>
<p>2.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銷除超限部分。</p> <p>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2.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銷除超限部分。</p> <p><del>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del></p>
<p>九、公告及申報之標準</p> <p>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九、公告及申報之標準</p> <p>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修正前	修正後
十三、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十三、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九日。

決 議：

---

**臨時動議**

---



---

**散 會**

---

【附件一】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一百零七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合併財務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成長率(%)
營業收入	3,110,632	2,713,382	14.64
營業毛利	854,013	821,634	3.94
營業利益	270,192	313,582	-13.84
稅後淨利	203,947	166,985	22.13

107 年度瀚荃集團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3,110,632 仟元，較 106 年度增加 14.64%；合併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203,947 仟元年增加 22.13%。

(二)預算執行情形：不適用。

(三)財務收支與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收支情形：

實收資本額為 813,994 仟元，股東權益為 2,506,884 仟元，負債總額為 1,469,348 仟元，負債比率為 36.95%。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為 283.83%，財務結構與償債能力尚屬穩健。

2. 獲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 107 年度合併營收成長 14.64%，每股稅後盈餘為 2.51 元。

項 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資產報酬率(%)	5.36	4.58
股東權益報酬率(%)	8.25	6.86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	33.19	38.5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	41.17	33.86
純益率(%)	6.56	6.15
每股盈餘(元)	2.51	2.07

(四)研究發展狀況：

1. 最近三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7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研究發展費用	41,227	24,817	24,247
營業收入淨額	3,110,632	2,713,382	2,589,451
占營業收入淨額比例(%)	1.33	0.91	0.94

2. 最近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 (1) 低背雙接觸掀蓋式軟性PC板/軟性排線連接器
- (2) 夾線式防水空中接頭
- (3) 高電流泛用型連接器
- (4) 壓接式端子/線材組
- (5) 0.5mm間距立式軟性PC板/軟性排線連接器
- (6) 沉板後掀式軟性PC板/軟性排線連接器
- (7) 複合式電源連接器
- (8) USB TYPE C 防水款連接器
- (9) USB TYPE C 大電流板上DIP直立式、臥式連接器
- (10) USB TYPE C 雙鐵殼NB板上型連接器
- (11) 蘋果平板移動金融mPOS機背蓋
- (12) 蘋果智慧家庭燈座
- (13) 蘋果智慧家庭插座

- (14) 藍牙成人尿布尿濕偵測器
- (15) 蘋果 MFi Lightning 編織線材
- (16) 日本 RoHM 藍牙模組；瑞昱 Realtek Wi-Fi 模組

## 二、一〇八年度營業計畫概要及展望

### (一)經營方針：

108年持續提升品質、降低成本、減低庫存、人才輪調培育政策、提升人均產值、落實集團利潤中心化。功能組織架構持續簡化，改善各作業循環。克服目標產業產品急遽變化及客製產品多樣趨勢，以數據管理產銷。應用智能工業互聯網轉型，擴大全球佈局以達成公司長期穩定成長的目標。持續製造事業精實工程，使資源有效化、技術與製程交貨在地化，促進產銷平衡以突破營收瓶頸，達成提升營收和稅後獲利營運目標。

### (二)重要產銷政策：

#### (1)生產策略：

- 1. 製程上下游分工架構，集中培育技術人才，促成製成品生產規模經濟效益。
- 2. 增加車用及新能源應用產品，全面導入製造管理系統(MES)，將使集團更具備高附加價值轉型條件。
- 3. 生產線精實策略：依照戰情數據，按客戶所在地、生產地，調整設備、生產廠。
- 4. 工業4.0智能生產專案克服少量多樣及客製化，以期縮短交期。

#### (2)產品策略：

- 1. 零組件及模組產銷策略：
  - A. 降低20%品質成本
  - B. 加速導入IATF16949品質管理系統。
  - C. 強化USB3.1 Type C 板線端產銷挹注營收獲利，FFC/IDC線纜及組件搭配銷售。
  - D. 培育行銷人才強化客戶關係管理，持續強化團隊與行銷機制，並落實專案管理。
  - E. PM朝客戶導向並統籌策劃產銷方向，協助銷售集團產品。

- F. 產業組營銷團隊，依循82法則，聚焦高營收貢獻加值之直接客戶。
- G. 鞏固代理經銷網絡客戶，擴大全球市佔。
- H. 重點品牌通路客戶關係強化，落實專案團隊管理機制。

## 2. AIOT產品策略&行銷策略：

- A. 建制軟體及雲服務應用研發團隊，掌握軟硬體自主研發能力及雲服務平台：收集、分析數據，應用以提升價值，並提升旗下Opro9 Smart Home(Apple Home Kit)、Opro9 Accessories、Automotive及AIOT系列產品附加價值。
- B. 以自有Opro9, Opro9 Accessories雙品牌產品線為智能家居及圍繞於人的智能配件，開發目標市場，深化耕耘產品應用的生態圈，建立穩固基礎。
- C. 除ODM專案，行銷上也配合異業策略聯盟模式及代銷模式，配套代銷其他質優品牌產品，擴大營運規模，建立完整的銷售發貨倉及在地物流配送系統，整合虛實通路以服務全球客戶。
- D. 汽車電子以ODM模式進入半前裝(PDI)車廠，長期進入車廠前裝市場及進入車聯網。

## (三)公司未來發展策略：

### 1. 瀚荃-連接器：

規劃發展之服務內容暨產品項目，研發高附加價值之高頻高速、電動車、5G、智能感測應用之產業產品，以符合當前應用趨勢。

- (1)開發車電、工控、綠能、白色家電及其他非消費性電子產業用大電流及防水連接器。
- (2)開發USB Type C 高壓/高頻板線端應用產品。
- (3)開發8K/4K高頻內接式連接器及軟排(FFC)和線纜組件。
- (4)完善壓接式(IDC)連接器系列和線纜組件自動化組裝設備。
- (5)結合營銷單位及客戶需求承接ODM連接器設計開發專案。

## 2. 瀚雲-AIOT

- (1) 規劃定位:PDI(Pre-Delivery Inspection)純正精品Supplier。
- (2) 建立專案與品質管理系統，並建立符合IATF16949品質體系的系統產品生產工廠，來達到具前裝Tier 1資質的體系供應商。
- (3) 產品規劃:全息投影(Holography)、防疲勞駕駛(DMS)。
- (4) 以既有產品為基礎，培養人才與團隊，建立前裝供應鏈體制，發展核心技術，在既有實績基礎上漸次佈局，擴展後續發展契機。
- (5) 新業務:長期照護軟體及硬體場域建置。
- (6) 完成網關與終端部件整合業務，積累案場實績並開發高附加價值新產品與專利技術，搭配運營夥伴將業務範圍由區域性擴充為全國性，目標成為全國性高端智慧長照系統供應商。

## 3. 瀚柔-特色電商Cvimall

- (1) 線上平台汰弱留強，將人力與資源分配到有潛力創造營收的電商平台。
- (2) 因應市場規模，將跨境比重提高，並深耕亞馬遜佈局。
- (3) 重新規畫淡水旗艦館，作為實體店面拓展範本。
- (4) 拓展實體通路，獲取實體通路操作經驗，並開始規畫進行線上/線下資源與銷售整合。
- (5) 嚴選「綠色環保」、「智慧家居」、「創意質感」等生活好物之代理商品，引進CviMall銷售，成為物聯網智慧家庭的領導品牌。
- (6) 開發線上/線下經銷商，擴大商品曝光度與銷售金額。
- (7) 透過大數據分析消費者資料、需求與喜好，達成精準行銷與即時行銷之效益。
- (8) 引進多元化支付方式，讓消費者可快速便利地完成交易。
- (9) 物流配送智慧化，可快速到貨，縮短倉儲的時間並降低庫存。

(四)受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展望108年台灣總體經濟，投資雖有回升，然受到美中貿易戰持續升級，國際主要預測機構皆認為108年全球貿易成長將不如107年表現，美中貿易爭端若持續延燒，不僅傷害貿易本身，長期也將打擊投資及製造活動，加上107年以來國際油價受到地緣政治紛擾而走高，帶動原物料價格維持高點，然油價缺乏經濟面支持，未來可能將逐步回落。受到美中貿易紛爭使得台灣出口也難維持107年上半年兩位數成長表現。其次，受到主要國家央行貨幣緊縮政策的速度比預期快，美元走強與借貸成本增加，已經使得部分新興市場國家受到波及，新興市場恐再爆資金外逃潮，加劇金融市場波動，將不利於台灣消費市場表現，使得108全年經濟成長幅度較107年略低。根據台經院107年11月公布之最新預測，108年GDP成長率為2.20%，較107年更新後2.57%減少0.37個百分點。

趨勢與展望：108年國內同業將持續強化在汽車、工業、醫療等其他新興應用領域的布局，以及Type C 連接器滲透率將逐步提升、高電壓及高頻等中高階產品趨於成熟，在新興應用領域的效益逐步發酵下，108年我國連接器產業全年產值可望呈現微幅成長的態勢。

企業現在面臨經營環境，除了經營團隊須與時俱進調整思維外，公司非常重視公司治理，因而於100年成立薪酬委員會、104年成立審計委員會，希望透過薪酬委員會和審計委員會於董事會參與的過程中，讓一般董事與獨立董事監督公司、參與策略討論建立更健康機制，並進而創造企業價值。

董事長：



經理人：竺大智



會計主管：袁偉玲



【附件二】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雅琳會計師及蘇彥達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 致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呂芳耀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二 十 二 日

## 【附件三】



###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瀚荃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瀚荃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瀚荃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一、營業收入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認列之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最主要之收入來源為電子組件製造及銷售，且係屬涉及公眾利益之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瀚荃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收入之內控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執行營業收入之趨勢分析；抽核檢視管理階層是否取得外部足以顯示買方已取得對產品控制之憑證及測試年度結束前後期間之銷售交易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 二、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有關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二)。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之應收帳款係按可回收性作衡量，由於客戶所處產業景氣波動大，於財務報告出具前未必能獲取足夠之回收資訊，且可回收性之衡量涉及管理階層專業判斷，因此應收帳款之評估列為本會計師執行瀚荃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應收帳款預期信用損失率計算表，檢視其公式是否允當，並取得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表，選取樣本核對相關憑證及驗算帳齡區間之正確性，且覆核帳列備抵減損損失是否依預期信用損失率提列，以評估瀚荃股份有限公司之應收帳款備抵減損損失與預期信用損失之合理性，並檢視管理階層針對有關應收帳款備抵減損損失之揭露是否允當。

## 三、存貨之續後衡量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之續後衡量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續後衡量之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產品市場需求及技術更新而導致存貨可能有呆滯或過時之情形而使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有低於帳面價值之情形，故列為本會計師執行瀚荃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管理階層進行存貨評估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並執行抽核程序；及取得存貨庫齡表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庫齡表之正確性，並分析存貨庫齡變化之情形以評估存貨評價之合理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瀚荃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瀚荃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瀚荃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瀚荃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瀚荃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瀚荃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瀚荃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雅琳  
蘇玄達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5010329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70304941號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12.31	106.12.31	107.12.31	106.12.31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b>資產</b>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435,332	11 399,148	11 2100	\$ 316,50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二)(十五))	4,100	- 4,886	- 2111	8 369,000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十五))	595,449	15 474,671	13 2150	1 50,00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二)及七)	16,756	- 7,181	- 2170	- 2,375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	1,185	- 2,360	- 2180	2 55,938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三)及七)	23,975	1 19,938	- 2200	12 456,427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125,231	3 97,838	3 2220	3 92,350
1410 預付帳項	14,270	- 11,851	- 2230	172 1,120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0	-	- 2300	1 42,339
<b>流動資產合計</b>	<u>1,216,338</u>	<u>30 1,017,823</u>	<u>27 2322</u>	<u>7,476</u>
<b>非流動資產：</b>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及七)	2,536,164	65 2,456,803	66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七及八)	196,407	5 209,711	6 2540	5 73,63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	8,022	- 7,748	- 2370	3 67,057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二))	17,782	- 16,788	- 2640	2 61,163
1915 預付擔保款(附註六(七))	-	-	-	2 6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6,946	- 6,903	- 1	10 201,831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2,765,321</u>	<u>70 2,701,567</u>	<u>73</u>	<u>1,474,775</u>
<b>資產總計</b>	<u>\$ 3,981,659</u>	<u>100 3,719,440</u>	<u>100</u>	<u>\$ 3,981,659</u>
<b>負債及權益</b>				
<b>負債：</b>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九))				
應付票據				
應付帳款				
其他應付款				
其他應付帳項－關係人(附註七)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五))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及八)				
<b>流動負債合計</b>	<u>1,086,703</u>	<u>27 1,091,673</u>	<u>28</u>	<u>7,399</u>
<b>非流動負債：</b>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及八)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二))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65,437</u>	<u>2 61,163</u>	<u>2</u>	<u>65,437</u>
<b>負債總計</b>	<u>1,152,140</u>	<u>29 1,152,836</u>	<u>30</u>	<u>1,152,836</u>
<b>股本</b>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b>權益總計</b>	<u>2,829,519</u>	<u>71 2,566,604</u>	<u>70</u>	<u>2,829,519</u>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3,981,659</u>	<u>100 3,719,440</u>	<u>100</u>	<u>\$ 3,981,659</u>



(請參閱會計師事務所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袁偉玲

經理人：竺大智

董事長：楊超群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4111 銷貨收入	\$ 1,980,471	102	1,758,763	102
4170 減：銷貨退回	(6,096)	-	(9,530)	(1)
4190 銷貨折讓	(27,344)	(2)	(22,504)	(1)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五)(十六)及七)	1,947,031	100	1,726,72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六)(八)(十一)(十七)及七)	(1,523,003)	(78)	(1,284,546)	(74)
營業毛利	424,028	22	442,183	26
營業費用(附註六(二)(六)(八)(十一)(十七)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37,470)	(7)	(124,257)	(7)
6200 管理費用	(143,709)	(7)	(136,075)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8,138)	(1)	(15,946)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	-	-
營業費用合計	(299,317)	(15)	(276,278)	(16)
營業淨利	124,711	7	165,905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八)及七)	4,110	-	2,73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八)及七)	28,435	1	15,798	1
7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19,839	6	34,481	2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八))	(6,222)	-	(5,138)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46,162	7	47,874	3
稅前淨利	270,873	14	213,779	13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66,345)	(3)	(45,619)	(3)
本期淨利	204,528	11	168,160	10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一)(十二)(十三))：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214)	-	1,386	-
833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4,258)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222	-	(236)	-
	(6,250)	-	1,15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49	-	(276)	-
838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折算之兌換差額	(39,142)	(3)	(21,505)	(1)
838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5,832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38,893)	(3)	(15,949)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45,143)	(3)	(14,799)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59,385	8	153,361	9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51		2.0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48		2.05	

董事長：楊超群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竺大智



會計主管：袁偉玲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評價損益		其他權益項目		
	813,994	579,180	300,398	9,299	1,007,052	697,355	1,007,052	27,173	18,848	2,419,074	168,160	(8,325)	18,848	2,419,074	168,160	(8,325)	18,848	2,419,074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	-	-	-	-	-	-	-	-	-	-	-	-	-	-	-	-	-
本期淨利	813,994	579,180	300,398	9,299	1,007,052	697,355	1,007,052	27,173	18,848	2,419,074	168,160	(8,325)	18,848	2,419,074	168,160	(8,325)	18,848	2,419,07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	-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	-	-	-	-	-	-	-	-
盈餘分配：	-	-	-	-	-	-	-	-	-	-	-	-	-	-	-	-	-	-	-
指撥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	-	-	-	-	-	-	-	-	-
普通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	-	-	-	-	-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813,994	579,180	324,781	9,299	1,029,843	695,763	1,029,843	5,392	2,899	2,425,916	168,160	(2,493)	2,899	2,425,916	168,160	(2,493)	2,899	2,425,916	
進用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	-	-	-	-	-	-	-	-	-	-	-	-	-	-	-	-	-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813,994	579,180	324,781	9,299	1,029,843	695,763	1,029,843	5,392	2,899	2,425,916	168,160	(2,493)	2,899	2,425,916	168,160	(2,493)	2,899	2,425,916	
本期淨利	-	-	-	-	-	-	-	-	-	-	-	-	-	-	-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	-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	-	-	-	-	-	-	-	-
盈餘分配及分配：	-	-	-	-	-	-	-	-	-	-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	-	-	-	-	-	-	-	-	-
普通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	-	-	-	-	-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2,982	-	-	-	-	-	-	-	-	-	-	-	-	-	-	-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	-	-	-	-	-	-	-	-	-	-	-	-	-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813,994	582,162	341,597	9,299	1,152,040	801,144	1,152,040	1,060	33,501	2,506,884	168,160	(1,060)	(1,060)	2,506,884	168,160	(1,060)	(1,060)	2,506,884	

(請詳閱會計師查核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袁偉玲



經理人：竺大智



董事長：楊起群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70,873	213,77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5,595	18,677
攤銷費用	3,832	1,000
利息費用	6,222	5,138
利息收入	(4,002)	(2,62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19,839)	(34,48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淨額	(225)	487
預付設備款轉列費用數	324	3,101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98,093)	(8,70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	(119,992)	67,516
應收帳款—關係人	(9,575)	15,783
其他應收款	1,582	1,12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1)	(12,509)
存貨	(27,393)	3,918
預付款項、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2,412)	5,41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合計	(157,811)	81,244
應付票據及帳款	34,565	6,398
應付帳款—關係人	24,574	(119,259)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	(20)
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	5,426	(6,947)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60	1,04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5,627	(118,78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0,596	167,536
收取之利息	3,595	2,625
支付之利息	(6,222)	(5,138)
支付之所得稅	(42,411)	(25,69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5,558	139,33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1,18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2,886)	(34,52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130	15,189
存出保證金增加	(90)	(843)
取得無形資產	(816)	(3,51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662)	(44,87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662,500	289,000
短期借款減少	(1,715,000)	(180,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200,000	50,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200,000)	(20,000)
舉借長期借款	150,000	-
償還長期借款	(7,813)	(7,675)
發放現金股利	(81,399)	(146,51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8,288	(15,19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6,184	79,25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99,148	319,89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35,332	399,148

董事長：楊超群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竺大智



會計主管：袁偉玲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合併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一、營業收入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認列之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八)。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公司最主要之收入來源為電子組件製造及銷售，且係屬涉及公眾利益之公開發行以上公司，因此收入認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收入之內控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執行營業收入之趨勢分析；抽核檢視管理階層是否取得外部足以顯示買方已取得對產品控制之憑證及測試年度結束前後期間之銷售交易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 二、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有關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公司之應收帳款係按可回收性作衡量，由於客戶所處產業景氣波動大，於財務報告出具前未必能獲取足夠之回收資訊，且可回收性之衡量涉及管理階層專業判斷，因此應收帳款之評估列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應收帳款預期信用損失率試算表，檢視其公式是否允當，並取得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表，選取樣本核對相關憑證及驗算帳齡區間之正確性，且覆核帳列備抵減損損失是否依預期信用損失率提列，以評估合併公司之應收帳款備抵減損損失與預期信用損失之合理性，並檢視管理階層針對有關應收帳款備抵減損損失之揭露是否允當。

## 三、存貨之續後衡量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之續後衡量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續後衡量之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七)。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公司之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產品市場需求及技術更新而導致存貨可能有呆滯或過時之情形而使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有低於帳面價值之風險，故列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管理階層進行存貨評估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並執行抽核程序；及取得存貨庫齡表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庫齡表之正確性，並分析存貨庫齡變化之情形以評估存貨評價之合理性。

## 其他事項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併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併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併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併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雅琳  
蘇宏達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5010329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70304941號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瀚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財務報告

民國一〇一三年六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12.31	108.12.31	109.12.31	106.12.31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b>資產：</b>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053,397	27	1,117,487	2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10,458	-	12,348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四))	10,764	-	2150	-
1125 備用現金	-	-	17,251	1
115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五)(八))	16,952	-	13,980	2200
117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五)(八)及七)	1,008,474	26	853,712	223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五)(八)及七)	3,260	-	1,671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六))	12,361	-	23,637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六)及七)	5	-	73	-
1300X 存貨(附註六(七))	559,057	14	526,309	14
1410 預付款項	53,290	1	50,491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6,896	-	6,314	-
<b>流動資產合計</b>	<b>2,734,894</b>	<b>68</b>	<b>2,623,273</b>	<b>59</b>
<b>非流動資產：</b>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及八)	1,021,627	26	974,927	26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	8,641	-	8,38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五))	20,471	1	16,788	-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六(九))	118,874	3	121,143	3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50,254	1	51,668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21,471	1	28,248	1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b>1,241,338</b>	<b>32</b>	<b>1,201,154</b>	<b>31</b>
<b>資產總計</b>	<b>\$ 3,976,232</b>	<b>100</b>	<b>3,824,427</b>	<b>100</b>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2111	-	2111	-
應付短期票承(附註六(十一))	-	-	-	-
應付票據	2150	-	2150	-
應付帳款	2170	-	2170	-
其他應付款	2200	-	2200	-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30	-	2230	-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三及六(十八))	2300	-	2300	-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及八)	2322	-	2322	-
<b>流動負債合計</b>	<b>7,476</b>	<b>-</b>	<b>7,476</b>	<b>-</b>
<b>非流動負債：</b>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及八)	2540	-	2540	-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五))	2570	-	2570	-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2640	-	2640	-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b>5,746</b>	<b>-</b>	<b>5,746</b>	<b>-</b>
<b>負債總計</b>	<b>13,222</b>	<b>-</b>	<b>13,222</b>	<b>-</b>
<b>權益：</b>				
權益(附註三、六(三)(十六)(十四))：				
股本	3100	-	3100	-
資本公積	3200	-	3200	-
保留盈餘	3300	-	3300	-
其他權益	3410	-	3410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6xx	-	36xx	-
<b>權益總計</b>	<b>3,811,206</b>	<b>100</b>	<b>3,811,205</b>	<b>100</b>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b>\$ 3,976,232</b>	<b>100</b>	<b>3,824,427</b>	<b>100</b>



會計主管：袁偉玲

瀚宇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竺大智



董事長：楊超群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4111 銷貨收入	\$ 3,146,276	101	2,747,796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	(7,641)	-	(10,241)	-
4190 銷貨折讓	(28,003)	(1)	(24,173)	(1)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八)(十九)及七)	3,110,632	100	2,713,38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七)(八)(十)(十三)(十四)及(二十))	(2,256,619)	(73)	(1,891,748)	(70)
營業毛利	854,013	27	821,634	30
營業費用(附註六(五)(八)(十)(十三)(十四)(二十)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55,370)	(8)	(226,646)	(8)
6200 管理費用	(285,475)	(9)	(256,589)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1,227)	(1)	(24,817)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749)	-	-	-
營業費用合計	(583,821)	(18)	(508,052)	(19)
營業淨利	270,192	9	313,582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廿一)及七)	15,763	-	12,56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廿一)(廿二))	55,412	2	(45,355)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廿一))	(6,222)	-	(5,138)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4,953	2	(37,930)	(1)
稅前淨利	335,145	11	275,652	10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131,198)	(4)	(108,667)	(4)
本期淨利	203,947	7	166,985	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四)(十五)(十六))：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214)	-	1,38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4,258)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222	-	(236)	-
	(6,250)	-	1,15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9,094)	(2)	(24,084)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7,918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39,094)	(2)	(16,166)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45,344)	(2)	(15,016)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58,603	5	151,969	6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04,528	7	168,160	6
8620 非控制權益	(581)	-	(1,175)	-
	\$ 203,947	7	166,985	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59,385	5	153,361	6
8720 非控制權益	(782)	-	(1,392)	-
	\$ 158,603	5	151,969	6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51		2.0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2.48		2.05	

董事長：楊超群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竺大智



會計主管：袁偉玲





瀚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非控制性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差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813,994	579,180	300,398	-	697,355	1,007,052	27,173	-	-	-	-	-	-	18,848	2,419,074	16,413	2,435,487
本期淨利(損)	-	-	-	-	168,160	168,160	-	-	-	-	-	-	-	-	168,160	(1,175)	166,98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150	1,150	(21,781)	-	-	-	-	-	-	(15,949)	(14,799)	(217)	(15,01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69,310	169,310	(21,781)	-	-	-	-	-	-	(15,949)	153,361	(1,392)	151,96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4,383	-	(24,383)	-	-	-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股利	-	-	-	-	(146,519)	(146,519)	-	-	-	-	-	-	-	-	(146,519)	-	(146,519)
非控制性權益增減	-	-	-	-	-	-	-	-	-	-	-	-	-	-	(4,764)	-	(4,764)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813,994	579,180	324,781	9,299	695,763	1,029,843	5,392	(2,493)	(2,493)	2,899	2,899	2,425,916	10,257	2,425,916	10,257	2,436,173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	-	-	-	-	-	-	-	-	-	-	-	-	-	-	-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813,994	579,180	324,781	9,299	695,763	1,029,843	5,392	(2,493)	(2,493)	2,899	2,899	2,425,916	10,257	2,425,916	10,257	2,436,173	
本期淨利(損)	-	-	-	-	204,528	204,528	(38,893)	-	-	-	-	-	-	(43,151)	204,528	(581)	203,94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922)	(1,922)	(38,893)	-	-	-	-	-	-	(43,151)	(43,143)	(201)	(45,34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02,606	202,606	(38,893)	-	-	-	-	-	-	(43,151)	159,385	(782)	158,60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6,816	-	(16,816)	-	-	-	-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81,399)	(81,399)	-	-	-	-	-	-	-	-	(81,399)	-	(81,399)
實際取得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	-	-	-	-	-	-	-	-	-	-	-	-
非控制性權益增減	-	-	-	-	2,982	2,982	-	-	-	-	-	-	-	-	2,982	-	2,982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	-	-	-	-	-	-	-	-	-	-	-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813,994	582,162	341,597	9,299	801,144	1,152,040	(33,501)	(1,060)	(7,811)	(41,312)	(41,312)	2,506,884	-	2,506,884	-	-	2,506,884



董事長：楊超群

(請詳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竺大智



會計主管：袁偉玲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35,145	275,65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32,940	118,856
攤銷費用	4,055	1,46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749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損失(利益)淨額	5,040	(404)
利息費用	6,222	5,138
利息收入	(12,149)	(10,101)
股利收入	(737)	(1,37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淨額	4,432	2,80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預付設備款轉列費用數	1,378	4,376
處分金融資產利益淨額	(52)	(2,32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5,183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42,878	123,61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5,086)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260)	-
應收票據及帳款	(168,606)	(8,256)
應收帳款—關係人	(1,589)	5
其他應收款	11,933	(8,92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8	(73)
存貨	(50,103)	(57,091)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554	(13,51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10,003)	(92,947)
應付票據及帳款	(18,883)	35,712
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	(14,445)	(2,098)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60	1,04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2,268)	34,65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35,752	340,981
收取之利息	11,742	10,101
收取之股利	737	1,378
支付之利息	(6,222)	(5,138)
支付之所得稅	(106,045)	(97,65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5,964	249,67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229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23,67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5,932)	(206,01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2,095	2,049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3,654	(1,628)
取得無形資產	(998)	(3,965)
預付設備款增加	(21,939)	(6,51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0,891)	(192,39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662,500	289,000
短期借款減少	(1,715,000)	(180,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200,000	50,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200,000)	(20,000)
舉借長期借款	150,000	-
償還長期借款	(7,813)	(7,675)
發放現金股利	(81,399)	(146,519)
非控制權益變動	(6,493)	(4,76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795	(19,95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958)	3,64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64,090)	40,96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17,487	1,076,52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53,397	1,117,487

董事長：楊超群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竺大智



會計主管：袁偉玲



## 【附錄一】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股東常會之召集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三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四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五條：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乃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六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七條：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八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九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二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179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三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 第十五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十六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十七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十八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第十九條：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九日。

## 【附錄二】

#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 章 程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瀚荃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經營事業如下：

1.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3.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4.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5. E604010 機械安裝業。
6.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7.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8.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9.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10.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11. CC01090 電池製造業。
12. 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13.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14.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15.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16. F113110 電池批發業。
17.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18. F213110 電池零售業。
19. 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20.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21.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22.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23.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24.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25. F107030 清潔用品批發業
26. 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27.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28. F207030 清潔用品零售業
29. 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30.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得就業務之需要對外保證。

第四條：本公司對其他事業之投資不受公司法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限制，並授權董事會執行。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億元整，共分為壹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保留新台幣壹仟伍佰萬元，分為壹佰伍拾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時使用，其餘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公司業務需要，分次發行。

第六條之一：公司如擬將買回本公司之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依「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10條之1規定，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決議後，始得辦理轉讓。

第六條之二：本公司如擬以低於發行日之收盤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56條之1規定，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發行之。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編號，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服務事項及行使其一切權利時，除法令及証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服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九條：股票之過戶，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之一：本公司如欲撤銷股票公開發行，除須董事會核准外，並經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二分之一以上之通過，始得為之，且於上市期間均將不變動上開條文。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前項開會通知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但一人同時受理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額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出席股東，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四章 董事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公司得於董事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內為其購買責任保

險。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之一：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十三條之二：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審計委員會應由含至少一名具備會計或財務在內之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並由其中一名擔任召集人。

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同時廢除監察人制度。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主席。

第十五條：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於改選後召集外，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之，召集時應載明召集事由，並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

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時，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一人代理出席。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應依董事會及股東會所採行之決議，行使其職權。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會補選之。除董事全面改選之情況外，新董事之任期以補至原任之期限屆滿為止。

第十六條：董事長、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另董事酬勞之分派由本章程第十九條訂定之。

全體董事之車馬費得授權董事會議定之。獨立董事之薪資報酬，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給付之。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執行長一人，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及協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交股東常會承認。

第十九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二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上述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董事酬勞以現金方式發放。

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彌補虧損，次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視其他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或酌予保留部份盈餘後，提請股東會決議。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股東紅利分配數應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五。

分配股東紅利，得以股票或現金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一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三月十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一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八月二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廿三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九月十六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七月二十一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楊超群



## 【附錄三】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一、目的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本處理程序。

### 二、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106年2月9日金管證發字第1060001296號函「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以下簡稱本法）有關規定訂定。

### 三、資產範圍

1. 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2.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3. 會員證。
4. 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5.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6. 衍生性商品。
7.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8. 其他重要資產。

### 四、名詞定義

1.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2.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3. 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4. 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5. 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6. 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7. 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8. 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 五、投資非供營業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額度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1.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十五。
  2. 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五十。
  3.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二十五。
- 六、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 七、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1.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程序辦理。
  2.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1)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執行長，其金額在新台幣3000萬元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報備；超過新台幣3000萬元者，另須提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2) 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3000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3000萬元者，應呈請執行長核准後，提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提報董事會通過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3. 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單位及管理單位負責執行。
  4. 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A.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B.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5) 建設業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週

內取得估價報告及前項第三款之會計師意見。

- (6) 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7)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法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 八、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 1.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 2.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1)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參考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金額在新台幣5000萬元(含)以下者應依職務授權作業逐級核准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其金額超過新台幣5000萬元者，另須提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2)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在新台幣3000萬元(含)以下者應依職務授權作業逐級核准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其金額超過新台幣3000萬元者，另須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提報董事會通過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3. 執行單位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管理單位負責執行。

##### 4. 取得專家意見

- (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2) 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3)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法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 九、關係人交易處理程序

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前述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述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法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

分免再計入。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 2.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1)取得或處份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2)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3)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3項第(1)款至(4)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4)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5)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6)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7)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公司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 3. 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1)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A.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B.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2)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3)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3項第(1)款及第(2)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覆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4)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3項第(1)~(3)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3項第(5)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A.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a.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b.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c.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 B.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5)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3項第(1)~(3)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 A.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B. 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C. 應將本款A點及B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 (6)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1項及第2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3項(1)、(2)、(3)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 A.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B.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C.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7)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3項第(5)款規定辦理。
- 十、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1. 評估及作業程序
-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比照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2.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1)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執行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500萬元以下者，應呈請執行長核准；超過新台幣500萬元者，另須提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2)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執行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3000萬元以下者，應呈請執行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3000萬元者，另須提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提報董事會通過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4)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單位及管理單位負責執行。

(5)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A.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臺幣500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B.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3000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C.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6)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法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十一、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十二、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1. 交易原則與方針

(1)交易種類

A.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B.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之規定。

(2)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指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其他非避險為目的之特定用途之交易，不論金額大小，均需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3)權責劃分

A. 財務單位

a. 交易人員

b. 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c. 交易人員應每二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d. 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e.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執行長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B. 會計單位

a. 執行交易確認。

b.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 c. 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執行長。
  - d. 會計帳務處理。
  - e. 依據證券主管機關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 C. 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 D. 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 a. 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表之規定為之。
  - b. 其他非避險為目的之特定用途之交易，不論金額大小，均需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 c.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提報董事會通過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審議後提報董事會決議同意後行使之。
- E. 稽核部門
-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
- (4) 績效評估
- A. 避險性交易
- a.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 b.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用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 c. 財務單位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執行長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 B. 特定用途交易
-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 (5)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 A. 契約總額
- a. 避險性交易額度  
財務單位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淨部位三分之二為限，如超出三分之二應呈報執行長核准之。
  - b. 其他非避險為目的之特定用途之交易，不論金額大小，均需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 B. 損失上限之訂定
- a. 有關於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較無損失上限設定之顧慮。惟當匯率利率等有重大不利影響時，執行長應隨時召集相關人員因應之。
  - b. 如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十時，需即刻呈報執行長，並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 c. 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美金2萬元或交易合約金額百分之五何者為低之金額為損失上限。
  - d. 本公司特定目的之交易性操作年度損失最高限額為美金30萬元。
2. 風險管理措施
- (1) 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 A.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 B.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 C. 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十為限，但執行長核准者則不在此限。

(2)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佔不考慮期貨市場。

(3)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4)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5)作業風險管理：

- A.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 B.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C.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 D.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6)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

(7)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3. 內部稽核制度

- (1)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2)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年度稽核執行情形向證券主管機關申報，且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券主管機關備查。

4. 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 (1)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 (2)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5.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 (1)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其管理原則如下：

- A.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法令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 B.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
- (2)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3)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
6.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4項第(2)款、第5項第(1)款之A點及第(2)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 十三、辦理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 1. 評估及作業程序

- (1)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 (2)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1項第(1)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 2. 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1) 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A.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B.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C.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證券主管機關備查。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辦理。

- (2) 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3)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A.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B.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C.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D.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E.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F.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4) 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A. 違約之處理。
  - B.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C.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D.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E.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F.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6)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2項(1)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2)款事前保密承諾、第(5)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 十四、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 1. 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 (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 A.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B.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5)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6)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7)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A.買賣公債。
  - B.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C.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A).每筆交易金額。
  - (B).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C).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D).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2. 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1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 3. 公告申報程序

- (1)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2)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3)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4)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商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5)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A.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B.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C.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十五、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修正時亦同。
2. 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30條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3. 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4. 本準則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之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十六、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

十七、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作業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十八、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本處理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十九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九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十六日

## 【附錄四】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 一、目的

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有所依循，特訂立本程序。

### 二、貸與對象

1. 與本公司間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2. 與本公司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 三、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1. 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2.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其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3.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其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對單一企業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4.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本程序第三條第一款至第三款限制，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限額以不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的百分之百為限。

### 四、授權層級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務單位徵信後，呈執行長核准後經審計委員會審議後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本公司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三條第四款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國外公司間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

### 五、作業程序

1.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
2.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單位就貸與對象性質及所營業務、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

- (1)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符合標準。
  -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
3. 財務單位針對資金貸與對象作調查詳細評估審查，評估事項至少應包括：
- (1)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2)以資金貸與對象之財務狀況衡量資金貸與金額是否合理。
  - (3)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 (4)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5)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6)檢附資金貸與對象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4.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視需要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單位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5. 對於徵信調查結果，信評良好，借款用途正當之案件，經辦人員應將徵信報告、意見及擬具貸放條件，依序轉財務主管，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始可貸與。

#### 六、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1. 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不超過貸與日起一年為限。
2. 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但若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資金貸與，董事會得視需要調整之。
3. 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通知借款人自約定繳息日起一週內繳息。

#### 七、公告及申報之標準

1.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2. 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1)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3)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八、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1.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2.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3.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三個月且總資金貸與期間不得逾一年，並以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 九、內部控制

1.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2.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並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3.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及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

十、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十一、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十二、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須經審計委員會審議後提報董事會決議，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十三、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本作業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九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九日。

## 【附錄五】



### 一、目的

本公司有關背書保證事項悉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施行之。

### 二、適用範圍

#### 1. 融資背書保證：

(1) 客票貼現融資。

(2)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3)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2. 關稅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相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3. 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4.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

### 三、背書保證之對象

本公司除得基於業務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外，得背書保證之對象僅限於下列公司：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惟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且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本程序所稱母公司及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四、背書保證之額度

1.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除本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三十外，其餘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2.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

3. 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上述前二款限額規定外，其個

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五、授權層級

1.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審議後提報董事會決議同意行之。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單筆新台幣5000萬元之限額內依本作業辦法有關之規定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審計委員會審議及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情形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
  2.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銷除超限部分。
- 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六、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1.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由被背書保證公司出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單位提出申請，財務單位應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評估其風險性並作成評估記錄，經審查通過後呈董事長核示，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
2. 財務單位針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評估事項應包括：
  - (1)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2) 累積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 (3) 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評估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在限額以內。
  - (4)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5)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6) 檢附背書保證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3. 財務單位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4.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及報告於董事會。
5. 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七、背書保證註銷

1. 背書保證有關證件或票據如因債務清償或展期換新而需解除時，被背書保證公司應備正式函文將原背書保證有關證件交付本公司財務單位加蓋「註銷」印章後退回，申請函文則留存備查。
2. 財務單位應隨時將註銷背書保證記入背書保證備查簿，以減少背書保證之金額。

#### 八、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1. 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專用印鑑，該印鑑及保證票據等

應分別由專人保管，並按規定程序用印及簽發票據，且該印鑑保管人員任免或異動時，應報經董事會同意。

2. 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 九、公告及申報之標準

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4.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十、內部控制

1. 財務單位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2.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並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十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時，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十二、本作業辦法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作業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十三、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本作業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九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九日。

## 【附錄六】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本公司本年度並無配發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 【附錄七】

### 其他說明事項

#### 一、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說明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規定，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二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提案限一項並以300字為限。

(二)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108年4月15日至108年4月24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三)公司並未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 【附錄八】

###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有股數一覽表

一〇八年四月二十一日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董 事 長	群康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楊超群	107.6.13	3年	4,643,149	5.70	4,643,149	5.70
董 事	傳凱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竺大智	107.6.13	3年	1,969,091	2.42	1,969,091	2.42
董 事	黃 文 星	107.6.13	3年	631,403	0.78	631,403	0.78
董 事	楊 奕 康	107.6.13	3年	488,301	0.60	784,301	0.96
獨立董事	呂 芳 耀	107.6.13	3年	0	0	0	0
獨立董事	呂 學 耕	107.6.13	3年	0	0	0	0
獨立董事	莊 英 俊	107.6.13	3年	0	0	0	0

註：一、107年6月13日選任時，發行總股份：普通股81,399,413股。

二、108年4月21日停止過戶日，發行總股份：普通股81,399,413股。

(1)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為6,511,953股，截至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為8,027,944股。

(2)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3)本公司全體董事之持股情形，均已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成數標準。



